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9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事项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被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材料；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条第（二）项中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2、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情况；
- 3、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实现效果；
- 4、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 5、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 6、反担保方案。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担保，担保申请书内容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审议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金额、范围、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及法律顾问与担保方协商并订立担保合同草案。由财务部及法律顾问负责组织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删除或者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每笔担保必须指定具体责任人。保证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须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情况通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资

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一）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
- （三）借款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
- （四）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纪录（若发生）；
-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须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它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七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五章 对外担保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协助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

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门和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分管领导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担保金额应当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担保合同规定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作为计算标准。

第五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按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